



通知公告

首页» 通知公告» 化学化工学院（鲁西化工工程学院）2026年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通知公告

化学化工学院（鲁西化工工程学院）2026年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作者： 发布时间：2026-06-15

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，发挥学生专业兴趣和特长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根据《聊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聊大校发〔2023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

组长：井岗，黄现强

成员：石勇 曲孔岗 薛庆旺 袁青 陶硕 孙忠月 何晴

二、跨专业转入要求

1. 各专业接收名额

化学专业拟接收转入学生20人，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拟接收转入学生20人，应用化学拟接收转入学生20人。

2. 遴选要求：

（1）申请转入学生必须符合学校下发的《聊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中相关条件要求，并按照教务处实施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2）申请转入学生需2025年高考选考过物理及化学，且大一阶段先修过高等数学、大学化学（或无机化学、无机及分析化学）课程（以教务系统选课为准）。

（3）申请转入学生在校期间，无违纪行为或受过行政处分。

（4）申请转入学生需参加化学化工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面试，全面考核学生思想品德、身心素质、学习成绩、综合知识能力等，面试合格后择优录取；不参加面试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3. 遴选安排

（1）材料提交时间：6月22日17:00前将加盖学院公章的无违纪处分证明、个人成绩单、专业成绩排名证明、转专业申请表送到东校区4号教学楼A区106办公室。

（2）面试时间：2026年6月25日8:30

（3）面试地点：东校区4号教学楼A区115会议室

（4）参加面试学生需携带如下材料：学生证、身份证。

三、未尽事宜经化学化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。本工作方案解释权归化学化工学院。

联 系 人： 何晴

联系电话：8239325

电子邮箱：18805166763@163.com

公示网址：<http://hxhgxy.lcu.edu.cn/>

化学化工学院（鲁西化工工程学院）

2026年6月8日

上一篇：

下一篇：



学院电话：0635-8239436
时间：8:30-11:30,14:00-17:30
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1号聊城大学东校区化学化工学院

